

6.8 中小型企业声明等函件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石泉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石泉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2025 年运维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石泉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2025 年运维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西安龙创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357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 期：2025 年 8 月 4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